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银行结算账户	★★★
考点二	票据权利的取得	★★★★★
考点三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
考点四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
考点五	票据权利的消灭	★★★★★
考点六	票据丧失及补救	★★★
考点七	汇票的出票	★★★★★
考点八	汇票的背书	★★★★★
考点九	汇票的付款	★★★★★
考点十	汇票的追索权	★★★★★
考点十一	汇兑的撤销和退汇	★★★
考点十二	银行卡	★★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银行结算账户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银行结算账户。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一节支付结算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2.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3. 临时存款账户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银行结算账户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需要人民银行核准的账户包括（核准制）：（1）基本存款账户；（2）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3）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简称“QFII 专用存款账户”）。

备案类账户包括（备案制）：（1）一般存款账户；（2）个人银行结算账户；（3）其他专用存款。

【解释】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邮政储蓄机构办理银行卡业务开立的账户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2.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存款人因主体资格终止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3. 临时存款账户

存款人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1）设立临时机构；

（2）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3）注册验资；

（4）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解释】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取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取得。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票据权利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取得

1.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解释】持票人只能在首先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第一次权利）而得不到付款时，

才可以行使追索权（第二次权利）。持票人不先行使付款请求权而先行使追索权遭到拒绝而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1）依票据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①从出票人处取得；②从持有票据的人处受让票据；③依据票据保证和票据质押而取得。

（2）依法律规定而直接取得票据权利。

①依票据法上的规定而取得。如被追索人向持票人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费用后，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②依其他法律规定而取得。如因继承、法人合并或者分立、税收等原因而取得票据权利。

（3）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解释】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票据凭证
2. 特定事项的记载
3. 签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1. 票据凭证

票据当事人应当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格式的票据；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

2. 特定事项的记载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解释】票据行为必须在票据（票据正面、背面或者粘单）上进行记载，才可能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如果在票据之外另外以书面形式记载有关事项，不发生票据上的效力。

3. 签章

(1) 票据法的规定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公民）在票据上的签名，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2) 司法解释的规定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本票专用章（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解释】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的伪造与变造。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票据的伪造
2. 票据的变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1. 票据的伪造



(1) 票据上的伪造签章，不影响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其他真实签章人仍应依自己的签章承担相应的票据义务；

(2) 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况下，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3) 对伪造人而言，由于票据上没有以自己名义所作的签章，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解释】任何票据行为，包括出票、承兑、保证、背书，均可能发生伪造。

2. 票据的变造

(1) 变造与变更的区别。

变造，指“无权限的人”对票据进行的变动。

变更，指享有变更权的人更改票据所记载的事项的行为。

【解释】《票据法》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2) 票据记载事项的变造不影响票据的效力，票据行为人仍应以自己的签章承担票据义务。但是，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

【解释】区分票据的伪造和票据的变造，其关键在于：凡是涉及票据“签章”的行为均为票据的伪造，其余则为票据的变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消灭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消灭。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因为付款而消灭票据权利
2. 因为没有进行票据权利的保全而导致追索权消灭
3. 票据时效的经过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消灭

1. 因为付款而消灭票据权利
2. 因为没有进行票据权利的保全而导致追索权消灭

【解释】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出票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持票人被拒绝付款未取得拒绝证明的持票人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3. 票据时效的经过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 (1)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
- (2)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
- (3)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
- (4)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

【解释 1】上表中，第①、②种类型所指的权力，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第③、④种情形所指的追索权，不包括对票据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解释 2】上述时效的规定都适用民法上有关时效中断和中止的有关规定。

【解释 3】上述票据权利时效发生中断的，只对发生时效中断事由的当事人有效。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丧失及补救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丧失及补救。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挂失止付
2. 公示催告
3. 提起民事诉讼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丧失及补救

1. 挂失止付

(1)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 3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如果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

止付通知书失效。

【解释】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补救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一种临时性的措施。

(2)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未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不得挂失止付。

2. 公示催告

(1) 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的，持票人可以申请公示催告。

【解释 1】挂失止付并非公示催告的前置程序。

【解释 2】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

(2) 公示催告的具体程序。

①失票人应当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公示催告的申请。

②法院在受理后的 3 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 60 日。

③公示催告期届满，且无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事由，申请人可以在届满次日起 1 个月内，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逾期未申请的，法院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3) 除权判决。

利害关系人因为正当理由不能在除权判决之前向法院及时申报权利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 1 年内，可以向作出除权判决的法院起诉，请求撤消除权判决。

3. 提起民事诉讼

失票人为行使票据所有权，向非法持有票据人请求返还票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出票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出票。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关于汇票的格式

2. 出票的效力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汇票的出票

【解释】出票包括两个行为：作成票据和交付票据。

1. 关于汇票的格式

(1) 绝对应记载事项包括 7 项：

①表明“汇票”字样；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解释】如果汇票附有条件（如收货后付款），则汇票无效。

③确定的金额；

④付款人名称；

⑤收款人名称；

⑥出票日期；

⑦出票人签章。



【解释】银行汇票上存在三个金额：出票金额、实际结算金额、结余金额。

(2) 相对应记载事项包括 3 项：

①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解释】付款日期有四种形式：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

②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③出票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解释】汇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是票据法规定必须在票据上记载的事项，若欠缺记载，票据即为无效；相对应记载事项未在汇票上记载的，并不影响汇票本身的效力，汇票仍然有效。



2. 出票的效力

①对收款人的效力：收款人取得出票人发出的汇票后，即取得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追索权，以及以背书等方式处分其票据权利的权利。

②对付款人的效力：付款人因为出票人的委托而成为票据上的关系人，并不直接成为票据债务人。付款人在票据上签章后，才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③对出票人的效力：出票人成为票据债务人，承担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责任。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背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背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票据权利不得背书转让的情形
2. 转让背书的格式
3. 质押背书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汇票的背书

【解释】 背书包括：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1. 票据权利不得背书转让的情形

①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汇票不得转让。

如果收款人或持票人将出票人作禁止背书的汇票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②法定的转让背书禁止。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

2. 转让背书的格式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解释 1】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解释 2】 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背书仍然有效记载使背书

3. 质押背书

质押背书确立的是一种担保关系，而不是票据权利的转让。因此，质权人并不享有票据权利，不得将其转让。被背书人再行转让背书或者质押背书的，背书行为无效。

【解释】 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汇

票质押。未记载“质押”、“设质”或者“担保”字样，只是签章并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形式上构成票据转让背书。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付款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付款。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中华会计网校
汇票的付款 www.chinaacc.com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汇票的付款

(1) 提示付款的期限。

①见票即付的汇票（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②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和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到期日起 10 日内。

③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2 个月内。

④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

(2) 汇票中，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则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对承兑人并不发生失权的效果。

【解释】支票中，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但持票人并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出票人仍然应当对持票人承担支付票款的责任。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追索权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追索权。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行使追索权的原因
2. 被追索人
3. 追索金额
4. 追索权的行使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汇票的追索权

1. 行使追索权的原因

(1) 到期追索权的发生原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2) 期前追索权的发生原因。持票人取得期前追索权的情形主要有：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2. 被追索人

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3. 追索金额

(1) 最初追索权的追索金额。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金额包括：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2)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被追索人依照前条规定清偿后，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时可以请求支付的金额包括：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4. 追索权的行使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的事由书面通知其直接前手，还可以同时通知其他（甚至全部）的追索义务人。如果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虽然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因为迟延通知而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持票人的直接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自己的再前手。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汇兑的撤销和退汇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汇兑的撤销和退汇。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三节非票据结算方式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汇兑的撤销

2. 汇兑的退汇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汇兑的撤销和退汇

1. 汇兑的撤销
汇款人申请撤销汇款必须是该款项尚未从汇出银行汇出。

2. 汇兑的退汇

汇款人申请退汇必须是该款项已经从汇出银行汇出。

【解释 1】对在汇入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由汇款人与收款人自行联系退汇。对在汇入银行未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经汇入银行核实汇款确未支付,并将款项汇回汇出银行,方可办理退汇。

【解释 2】汇入银行对于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当立即办理退汇。

【解释 3】汇入银行对于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经过两个月无法交付的汇款,应主动办理退汇。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银行卡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银行卡。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三节非票据结算方式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单位卡
2. 银行卡的计息标准
3. 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的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银行卡

1. 单位卡

(1) 单位卡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

(2) 单位外币卡账户的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在境内存取外币现

钞。

2. 银行卡的计息标准

- (1) 发卡银行对准贷记卡及借记卡（不含储值卡）账户内的存款计付利息；
- (2) 发卡银行对贷记卡账户的存款、储值卡（含 IC 卡的电子钱包）内的币值不计付利息。

3. 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的优惠

- (1) 免息还款期待遇：免息还款期最长为 60 天。
- (2) 最低还款额待遇：如全额还款有困难，可按照发卡银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

【解释 1】 贷记卡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或超过发卡银行批准的信用额度用卡时，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解释 2】 贷记卡持卡人支取现金、准贷记卡透支，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

【解释 3】 发卡银行对贷记卡人未偿还最低还款额和超信用额度用卡的行为，应当收取 5% 的滞纳金和超限费。

